

证券代码：838810

证券简称：春光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8

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聘任邓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2025年5月28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刘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2025年5月28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陈蕾女士，因工作调动，自2025年5月28日起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任后继续担任财务总监职务，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三、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一）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

本次变动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

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二）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业务发展和治理结构优化需求，为进一步提升董事会秘书工作的专业性和独立性，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本次陈蕾女士离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陈蕾女士仍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董事会对陈蕾女士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次任命邓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刘瑛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符合公司治理要求，对公司生产、经营有积极作用，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提名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查了此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聘任邓斌先生为副总经理，刘瑛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附件:

1. 邓斌先生简历

邓斌先生，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生产总监。2006年7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中粮酒业杭州分公司；2013年6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锦州惠发天合化学有限公司；2014年11月至2023年8月，就职于锦州万友机械部件有限公司；2023年9月至今，历任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部长，生产总监。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刘瑛先生简历

刘瑛先生，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证券部部长。2013年3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锦州正兴置业有限公司，任职财务经理，经理；2014年3月至2024年3月，历任锦州宝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中心副主任，财务副经理、财务总监，财务投资中心主任；2024年3月至2025年1月，任锦州宝地物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财务副经理，2025年1月至今，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